



# 環保業職工會

## Eco Industry Labour Union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1-5號長勝大廈5字樓D-E室 電話：2776 7232 傳真：2788 0600  
Flat D-E, 5/F, Cheung Shing Bldg., No. 1-5, Cheung Sha Wan Rd., Kln Tel: 2776 7232 Fax: 2788 0600

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：

### 2017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
環保業職工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提案立法，籍此機會分享我們的意見，首先收費準則我們認為是合理的，相信是一般人可以負擔的一個支出，並不是一個懲罰性收費，但對違規者要如何懲罰應訂下一個合理的方法，在這裡建議違規者除了罰款外，還要負責一些公眾服務(例如：清潔街道一天)。

政府在推出此法案時亦大力提倡減廢減排，當中減廢可以從徵費及宣傳中做到，令市民意識到如何減廢，例如少用少棄等，但減排應包括回收，因為沒有回收，導致可回收的棄置物品變成廢物，而回收配套極度不足，這亦是垃圾增加的一個重要原因，這亦是因為政府的回收配套不足，令市民需負擔的垃圾費用有所增加(因為部份可回收而被迫棄置)，在此亦提出建議在垃圾徵費的同時要提供足夠可回收的各種配套，以減輕市民的負擔，亦同時可以減少垃圾的數量，達致減廢目的。

我們環保業同工能夠接觸最前線，因此亦接收到很多街坊意見，其中舊區劏房戶及低收入人仕為了生活，早出晚歸，收工回家後，整理家居及煮食後已夜深，他們反映的意見是如何投置垃圾？他們沒有承辦商，又不能隨便棄置，是否用購買回來的指定垃圾袋便可以隨處棄置？垃圾收集配套是否可以24小時配合？另外，分類回收配套及支援又如何呢？眼見現時公眾街道上的分類回收筒不能發揮有效作用，數量不足，管理不完善等，隨了路邊3色筒外，玻璃樽回收除了個別屋苑有做之外，還可以在那裡投置？廚餘及其他可回收的物件又如何呢？

再者需要購買的指定垃圾袋會否缺貨，如果買不到時，手上的垃圾又如何處理呢？

另外街坊到垃圾站棄置廢物時可否按重量收費，即到即計，並即時棄置在指定的位置上而不用垃圾袋，這可以避免重覆膠袋包膠袋，從而減少膠袋用量。

另外可以透過以物易物計劃，將收費垃圾袋作為贈品，讓住戶能從分類回收物品(例如廢紙、廢鐵、廢膠、廢玻璃等)換取指定垃圾袋，以收費垃圾袋作為誘因，提高市民回收的意識，並可增加回收量。

基於用者自負的原則下，建議政府要制訂各種不同的環保稅，要以回收及處理費用為準則，這費用不應由政府支付，應由生產者自負，並作為成本的一部份，就已實行的膠袋徵費計劃，所收的費用只成為商家利潤的一部份，政府應將膠袋徵費所收取收入直接用於資助業界，避免利潤歸商家，費用政府支，並以稅收推動回收及再造業界。回收及循環再造，既可減少垃圾，又可增加就業機會，為社會創造更多商機。

此致

環保業職工會

理事長陳培浩  
2017年5月17日